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佐 何唯
電話：25265394#34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5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68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(<https://gov.tw/aRG>)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考本年11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重症風險因子增列「氣喘」，並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。
 - (二)考量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為5天，並配合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-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5+n天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附件7「病人

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之治療評估天數為5天；負責團隊應追蹤病人服藥期間身體健康狀況至療程結束，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22/12/06
15:04:1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